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益平)

本人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金益平	独立董事	5	0	0	否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并进行投票。除下列事项外，对会议其他议案投赞成票。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投弃权票；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投弃权票。

2、股东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请假 3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尽忠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4）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积极督促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

计机构，并与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关注的重点审计问题，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等进行了沟通。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期间或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 1、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19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金益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